

师市政务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登记表

编号:

申请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申请单位	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承办人	星生军
政务门户网站审核		网站发布人	
信息名称	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2026年7月31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拟发布栏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政务网站		
信息类别	转载类信息 ☐ 来源: 制发类信息 ☒ 报送类信息 ☐		
信息格式	文字 ☒ 图表 ☐ 视频 ☐ 音频 ☐ 数据接口 ☐ 链接 ☐ 其 他 ☐ _____		
特殊要求	首页置顶 ☐ 新增或调整栏目 ☐ 专题专栏 ☐ 系统对接 ☐ 开通服务入口 ☐ 其他 ☒ _____ 无		
科室负责人 审核意见	批同意, 请领导批示 薛明 2026.7.31		
拟稿部门定密责任 人或信息公开审核 发布分管领导意见			
部门单位 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同意 李万正		
师市领导 审批意见			

备注: 1. 本表由师市各团场(镇)、街道办、机关行政部门的办公室或指定科室负责组
织填写和保管; 需报师市政务门户网站的一并报送;
2. 请在相应的“□”打“√”, 并按信息级别类别逐级签章;
3. 以师市或师市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使用专门信息审查表填报;
4. 师市主要领导批示的政务信息, 无需再填写此表。

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7 月 31 日我单位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 2026 年 8 月 10 日（7 个工作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8-6393519

通讯地址：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政务大厅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一、草经管环审〔2026〕7 号关于新疆三石纺织高端混纺毛
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草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